

# 附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 主要新猷，轉載自公司註冊處

## 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

### 加強董事的問責性

-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
- 在成文法中釐清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為董事提供明確的指引。

###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提出與大會的事務，及與決議有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10%減至5%。

###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

- 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型(即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的私人公司<sup>1</sup>及擔保公司<sup>2</sup>須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但同時容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選擇不擬備有關審視。業務審視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資料，特別是業務審視須包括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資料這項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sup>1</sup> 根據新《公司條例》，私人公司如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被視為小型公司：(a)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一億元；(b)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一億元；及(c) 僱員不多於100人。

<sup>2</sup> 根據新《公司條例》，擔保公司如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2,500萬元，即被視為小型擔保公司。

- 擴大董事須披露與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中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範圍，以涵蓋交易和安排，及將披露範圍擴大至包括與公眾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 引入更有效的規則來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包括擴大須獲股東批准的範圍至涵蓋超過三年的董事聘任合約。
- 規定若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須由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以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及防止有利益關係的大股東可能濫用權力，追認董事的未准許行為。
- 就公司進行私有化計劃及指定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由「佔不超過1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這項規定所取代。法院獲賦予一項新的酌情權，倘若就有關的成員計劃「人數驗證」的要求是保留的話，法院有酌情權不施行「人數驗證」。
-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讓成員可提出不公平損害的訴訟，即使有關行為或不作為仍未損害成員的權益。

##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

-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多的人士，包括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紀錄負責的任何人士，提供核數師為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的資料或解釋。違反提供資料或解釋的罪責擴及至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更多的人士。

## 方便營商的措施

### 簡化程序

- 公司可在取得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而非如舊《公司條例》(第32章)只准許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予另一方,讓其購入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除了某些指明的例外情況,舊《公司條例》一般禁止公司提供資助購入公司股份。
- 為同一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訂立新的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
- 為簡單個案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把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而無須使用法院程序。

## 便利擬備簡明報告

- 循以下方向便利中小企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
  -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符合「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即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 公司集團如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其控權公司即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 非企業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下,可擬備簡明報告。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2,500萬元的小型擔保公司及小型擔保公司集團可獲准擬備簡明報告。
- 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或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資格的私人公司集團,兩者如符合較高規模準則限額,在獲得佔表決權75%的成員同意並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可擬備簡明報告。
-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而非如舊《公司條例》只限上市公司)。

## 方便營商

-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
- 准許公司使用電子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 列明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通訊的規則。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措施

### 確保公眾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

- 釐清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例如指明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認證的規定及交付文件的方式，以及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
- 釐清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例如更正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加上註釋，以及規定公司須解決任何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的資料。
- 為向法院申請提供法定依據，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股本說明的申報表，以確保公眾登記冊包括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
- 規定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連同有關的財務報表一併提交，並就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的每年註冊費用引入遞增收費模式，以鼓勵擔保有限公司遵從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法定要求。

### 改善押記登記

- 修訂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例如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規定。

-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為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貸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還。
-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以便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更詳細資料。
-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以縮短未能在登記冊上見到有關押記的期限。
- 規定為登記債項清償／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解除的書面證據，使該等文件可讓公眾查閱。

### 改善撤銷註冊制度

- 就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增訂三項條件，即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以及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均沒有不動產，以減低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的機會。

### 加強執法制度

-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例如要求接受審查人士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以法定聲明的方式證實陳述。
- 制訂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調查及查訊所得的資料保密和加強對舉報人的保障。
- 賦予處長取得文件或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曾否發生會構成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罪行的行為。
- 加強對公司高級人員違反新《公司條例》條文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執法制度，包括透過訂定「責任人」的新定義以降低檢控不履行或違反規定的門檻，並把其涵蓋範圍擴及至魯莽的作為。
- 制訂有關失實核數師報告的新罪行。如有關核數師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兩項重要的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即屬違法。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善用司法資源。以繳款代替檢控的罪行一般針對公司所犯簡單、輕微的規範性罪行，而此等罪行只可被判處罰款。

## 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

### 以現代化的語言文字重寫公司法

- 更新條文用語和重新排列一些條文，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和便於使用，從而使新《公司條例》更易於閱讀及理解。

### 廢除股份面值

- 強制所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因為面值概念已經過時，並可能引起實際問題，例如阻礙籌集新資本和無必要地使會計制度過分繁複。

###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 廢除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在新條例下，公司只須設有組織章程細則。載於原有公司的章程大綱的條件，會被視為該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與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有關的條文除外，因為在新條例下該等條文已被刪除。

### 取消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現今公司已甚少發行股份權證，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公司亦不宜發行該等權證，因為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

### 釐清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

- 釐清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以消除普通法不明確之處。